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簡字第57號

原　　告　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司政

訴訟代理人　温錦坤

被　　告　莊素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9,4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63,699元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9.92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；另新臺幣75,793元自民國94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44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139,49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

計　　算　　書：

項　　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1,440元	

合　　計		1,440元